AUG302022_01D8101 · O-1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1841549 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

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（杰出能力 - O）

申请人作为代理人，寻求在受益人于美国临时就业期间代表其从事内容创作者工作。为此，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 O-1 非移民，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，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INA）第 101(a)(15)(O)(i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O)(i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六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（根据 8 C.F.R. § 214.2(o)(3)(iv)(B)(1)-(6)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）；未根据 8 C.F.R. § 214.2(o)(5)(ii)(A) 提供所需的咨询意见；未充分解释事件或活动的性质以及事件或活动的开始和结束日期，如 8 C.F.R. § 214.2(o)(2)(ii)(C) 所要求；且未遵守根据 8 C.F.R. § 214.2(o)(2)(iv)(E)(2) 提交受益人与实际雇主之间合同副本的要求。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该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如下所述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记录显示，申请人未在表格 I-290B 上提供有效签名。相反，该签名似乎是由自动签名笔生成的。为维护移民福利系统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要求向该机构提交的某些文件上具有有效签名。见 8 C.F.R. § 103.2(a)(2)；另见 1 USCIS 政策手册 B.2(A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-manual（纳入前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-602-0134.1，《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纸质申请、请愿书、请求和其他文件上的签名》（2018年2月15日））。

除非法规、政策手册或表格说明中特别授权，申请人必须在向 USCIS 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自己的请求。1 可接受的签名

1 见 1 USCIS 政策手册，同上，B.2(A)。此外，表格 I-290B 的说明指出，“ [每]份表格必须包含申请人或请愿人（或父母、法定监护人或授权签署人，如适用）的签名。 ”

向 USCIS 提交的福利请求上的签名，应为手写签名，或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，为电子格式。2 USCIS 不接受由打字机、文字处理软件、印章、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生成的签名。3 USCIS 拒绝任何签名不当的福利请求并将其退还给请求人。4 如果 USCIS 接受请求进行审理，但后来确定其签名存在缺陷，USCIS 将拒绝该请求。在此，申请人未遵守 8 C.F.R. § 103.2(a)(2) 的规定，因为她未在表格 I-290B 上提供有效签名。因此，我们将以提交不当为由驳回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以盖章或打印姓名代替签名不可接受。”见 https://www.uscis.gov/i-290b（最后访问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）。
2 8 C.F.R. § 1032(a)(2)；另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，supra，at B.2(B)（规定“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是复印、扫描、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的，签名仍有效。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至USCIS，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，除非另有规定。”）
3 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，supra，at B.2(A)。
4 8 C.F.R. § 103.2(a)(7)。